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	
案由	體育學系建請修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與「課程規劃總說明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依據 109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提案 7 之決議，建請體育學系召開系課委會，討論體育(一)至體育(四)學分化之可行性。 二、本系於系課委會決議：擬將「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」改為 1 學分，且依據「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簡介」，為「非興趣選項」。 三、由於「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」改為 1 學分，校共同課程(必修)將會由原先 10 學分增加為 14 學分。原學生會提案調整彈性學分以維持總學分 128，本系認為此學分調整是否列入畢業學分，應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四、建請修正之要點如下： (一)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第三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二十二條：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，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。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兩小時或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。 「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」為必修科目各 1 學分。「體育(五)、(六)」為必修科目，興趣選項，各 1 學分。。 (二)「課程規劃總說明」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則依各系所認定調整。 五、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4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會議記錄如附件一(P.2)。
辦法	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點 10 分

二、地點：體育館二樓 20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益祥主任

紀 錄：裘有勳

四、出席人員：錢紀明老師、吳國誠老師、黃英哲老師、鐘敏華老師、吳忠誼老師、楊啟文老師、帖木·給樹同學

五、列席：李雅婷小姐

六、會議程序：

（一）主席致詞

（二）上次系課程會議（109.04.01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編號	案由	決議	提案單位	執行情形
1	新增「足球教學與指導」至大學部精進課程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體育系	依決議辦理。
2	新增「雙語體育教學」至大學部選修課程-身體活動教學領域，提請討論。	依據委員建議，修訂課程大綱如下： 1、教學目標第 2 點原「瞭解各項運動的專有術語」，更改為「瞭解各項運動的 英文 專有術語」 2、教學目標第 3 點原「培養英語體育教學的能力」，更改為「 培養體育教學的英語授課能力 」 修正後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體育系	依決議辦理。
3	新增「體育課程概論」至大學部選修課程-身體活動教學領域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體育系	依決議辦理。
4	新增「體育標準本位評量概論」至大學部選修課程-身體活動教學領域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體育系	依決議辦理。
5	更正本系必修課程-「運動教育學」名稱為「體育教學法概論」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體育系	依決議辦理。
6	合併日間碩士班和在職專班運動教育學群之開課名稱，提請討論。	修正後，日間碩士班與在職專班-運動教育學學群課程一致，修正後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體育系	依決議辦理。

7	新增「運動傳播學」至大學部選修課程-運動產業領域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體育系	依決議辦理。
8	更正本系選修課程-運動產業領域-「運動傷害評估與急救」名稱為「運動傷害評估學」及「運動按摩」名稱為「運動推拿指壓學」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	體育系	依決議辦理。

(三) 會議提案

案由一：本系開設之校共同必修體育（一）～（四）學分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 109.12.09 教務會議，學生會提案 7 之決議，討論本校體育一～四學分化之可行性。

2.教務會議提案資料如附件一(P.3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擬提案至校課務會議。

案由二：本系擬新增 4 門雙語專業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依本校師培中心 109.11.11 研商 110 學年度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會議之決議，由本系規劃 4 門雙語專業課程。

2.課程名稱：【體育文獻選讀】、【體育教材教法】、【體育專業知能（雙語）】、【體育課程概論（雙語）】

3.課綱如附件二(P.6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系擬新增【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】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課綱如附件三(P.1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臨時動議